

新娘不是「偶」 — 婚禮儀式下的性別意涵

人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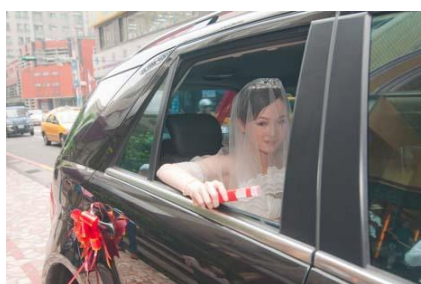
蘇芊玲 March 29, 2013

- [專輯，社會觀察，女性主義](#)

紅燭、禮炮、鮮花，大夥一片喜洋洋；擲扇、潑水、踩瓦，新娘總有些無奈。

「禮」本是規範、是限制，若說結婚是兩人的事，為何婚禮的種種限制，都只針對女性而來？

撰文 | 蘇芊玲



擲了扇，意味著新娘要將原來的壞脾性以及姓氏丟棄，以全新的角色成為夫家的一員。

多年前，我與一群同屬性別教育團體的朋友，因經常分享各自在生命與生活中的性別經驗，發現日常的婚喪喜慶儀式中存在許多性別問題，後來我們便將這些經驗或觀察書寫下來，並於 2005 年出版了《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其中有幾篇文章討論到婚禮儀式對女性的束縛——亦即透過反覆的儀式，不斷強化父權的主宰性。很遺憾的，即使到了今日，這樣的儀式內涵仍未有太大改變。

一日主角，處處受限

新娘是整場婚禮的主角及焦點，為了讓新娘在婚紗照和婚禮中呈現出「不像平日」的「美女」面貌，無論是女性本身或周遭親友，經常會以高標準看待此事，希望她能扮演最稱職、最令人驚豔的新娘角色。許多新娘早早便開始為此準備，減肥、瘦身、護膚、保養、燙髮染髮、除毛、修指甲等等，以便在婚禮當天接受眾人的一番品頭論足。性別文化中有所謂「男性凝視」（male gaze）一詞，說的是女性不僅經常被男性不懷好意地注視，還會被其他女性以父權社會的單一、嚴苛的審美觀檢視。但我們對新郎卻沒有這樣的要求或評斷。

除了新娘得費盡心思裝扮外，婚禮當天，還有各式令人瞠目結舌的行頭和儀式，例如禮車上掛著一大塊生豬肉、媒婆撐著一把大黑傘罩著新娘；禮車離去前，新娘得往車外丟一把扇子，新娘媽媽則將手上一臉盆的水潑灑出去；進夫家門之前，新娘得先過火爐、踩瓦片等等。同樣的，這些繁瑣儀式，也都只是針對新娘一人，而且只有她需要一一照做！

「嫁」出去，「娶」進來？

婚禮的儀式當然不只如此。傳統婚禮最早可溯及《儀禮·士昏禮》的記載，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禮。現代婚禮雖已經過簡化，但結婚當天還是有許多程序要進行，包括祭祖、出發、燃炮、吃姊妹桌、等待新郎、討喜、拜別、出門、禮車、擲扇、摸橘子、牽新娘、祭祖、進洞房、喜宴、送客、鬧洞房等等，不一而足。

面對這一連串的儀式，一般新人通常只能行禮如儀，沒有什麼自主空間，更遑論去質疑其背後的意義。事實上，許多儀式帶有極為明顯、偏頗的性別意涵。例如常見的「擲扇」，是由新娘拿兩把扇子，禮車開動時，新娘丟下一把扇子，表示要丟掉之前的少女習性，準備做好婦人角色；帶走一把扇子，則是代表丟掉壞習性，而把好習性帶到夫家。但為什麼認定新娘一定有或只有新娘才有壞脾氣？如果參考每年台灣婚姻暴力的性別統計，我們會發現其中的謬誤是很明顯的。擲扇另有一說是要把新娘原來的「姓」丟棄。結婚後，新娘的姓果然不見了，她的稱謂立即變成「X太太」，成為先生的附屬物；過去有些人家還會為新娘另取名字，將她原本的姓和名（連同身分）一併「斬草除根」，完全棄絕。

女性結婚不僅要丟棄過去的自己，還意味著要和原生家庭割捨與斷裂，而男方卻是增益和豐富，這從「嫁出去」、「娶進來」的用詞可見一斑。因此，當禮車開走時，新娘被要求不能回頭看，表示從此斷了與娘家的關係，只能全心投入夫家。新娘子離家前要「拜別」父母，而雙方也經常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相送。至於潑水之意，當年陳前總統的女兒結婚時，夫人吳淑珍說得最直接明白：「嫁出去後，就不要回來分財產！」這無疑是宣告女兒在結婚之後便不屬於原生家庭，需要將彼此的界線畫清楚，而罔顧法律早就規定子女有同等的財產繼承權。



婚禮當天，新娘必須費盡心思裝扮，以滿足眾人的期待。（圖片提供／何曉緯）

成了新家，失了舊家？

即使經過時代演變，現代婚儀的整體運作仍多以男方為主，雙重標準也還處處可見。2005年，導演吳汰紘拍了一部名為「囍」的紀錄片，以兩個即將踏入婚姻的年輕女性為主角，記錄她們籌備婚禮的過程和心情。從片中我們可窺見，當「傳統」透過儀式來襲，置身其中的女性往往只能無奈地接受。

這部影片的簡介是這麼說的：「囍事，大事。遵辰按時，循禮蹈矩，直到，女兒離開，妻子媳婦嫂嫂舅媽進入。被壟罩的人們快樂地舉杯：『恭喜啊！天賜良緣，新婚燕爾，早生貴子，百年好合，幸福美滿！』然後，妻子媳婦嫂嫂舅媽，微笑著。……（中略）。

在理所當然的氛圍中，又好像有些東西，像小木屑一樣地刺著心頭，那是一種夾雜了緊張、憤怒、害羞、哀愁心情的微弱訊號，就像在《快樂頌》中偷偷藏著摩斯密碼。」

到底被吳汰紆比喻成喜事中的那些「小木屑」是什麼呢？《快樂頌》中又偷偷藏著什麼摩斯密碼呢？資深影評人游惠貞給了這樣的答案：「這是一部典型的女性電影，導演從同樣走到適婚年齡的女性的角度，觀察兩位好友面對即將來臨的婚禮，究竟有何期待和遲疑。探索的過程凸顯了我們仍處在一個一面倒的父權社會，也無可避免地透露了導演對婚姻的遲疑與恐懼。」吳汰紆以細膩手法和幽微譬喻呈現新娘在父權婚禮中的失落與被擺布的無奈，譬如：打包清空後的娘家房間、家裡「少了一個」的聖誕燈飾……。兩個即將進禮堂的好友，原本說說笑笑地分享著，卻突然靜默，眼角泛淚……

獨立女性，不從父與夫

近年的婚禮還流行一個取自西方的儀式——由新娘父親牽著新娘走進禮堂。《囍》片中的兩位新娘也不例外。婚禮中，我們常會看到這樣的一幕：音樂響起，在花童、伴郎伴娘之後，新娘由父親挽著，一步步走在紅毯上，接近禮臺時，父親再慎重地將女兒交給新郎，完成他的任務。這或許是許多人深受感動的時刻，但從性別角度看，其實大有可議之處。

就以片中兩位主角來說，她們都來自雙親家庭，與父母相處也很和睦，但看來在養育子女和日常生活照顧上，應該還是由媽媽負擔主要責任。然而，最後代表亮相的卻是爸爸，在台上致詞的，通常也是爸爸。更重要的是，父親將女兒交付給新郎的這個動作，十足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傳統的再製！令人不解的是，一個已成年女性，為什麼需要從一個男性手中被移轉給另一個男性？



新娘父親牽著新娘步入禮堂是源自西方的傳統，但近來也在台灣的婚禮中流行起來。（圖片提供／何曉緯）

改變儀式，新時代有新意

此外，婚禮中當然少不了祝福的話，但我們若仔細檢視，其中也不乏刻板印象或雙重標準。譬如，叮嚀新娘日後要孝敬公婆，扮演好媳婦角色，女婿則通常不會被這樣要求。祝福「早生貴子」之聲更不絕於耳，而且最好要生男生，所以才會有「吃甜甜，生後生！」這樣的「吉祥」話出現。我曾在一個婚宴上見過這樣的場景：男方家長致詞時，不斷對著新娘說：「我們家 XX 是長子，妳進門後要趕快生，幫我們傳宗接代！」

新郎父親完全無視那對新人是大學法律系同班同學，兩人正一起準備國家考試和研究所考試。後來新娘父親實在忍不住了，站起來說：「我希望親家公不要給我女兒這麼大的壓力！」

面對種種不合理的儀式，已有一些人在嘗試改變。譬如，上面那個為女兒挺身「抗議」的爸爸；紀錄片《囍》的其中一位新娘，在婚禮前夕便對家人說：「明天誰敢叫我丟扇或有人潑水，我就翻臉！」除了消極性的抗議或阻止之外，當然也有一些令人欣喜、具創意的做法。譬如，有新人是兩人手牽手進禮堂，也有人是跳著舞進場；有爸爸媽媽各在一旁陪同進場的，也有來自單親家庭的新人，由媽媽來主其事（而非傳統上的母舅）；有新人獨立籌辦婚宴，父母只應邀參與給予祝福，而沒有讓婚宴成為父母（尤其是父親）的社交排場等等。

捨棄陋習，爭取女性地位

隨著社會開放，近幾年人們的性別意識成長，婚喪節慶儀式中的性別意涵開始受到重視，也有較多的討論。像是 2004 年行政院通過的「婦女政策綱領」，就宣示要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習俗儀式和觀念。之後，即持續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委託學者研究辦理國民禮儀範例；婚喪葬禮儀檢討座談；甚至在禮儀師的考試中，就考題做了全面的性別檢視；以及出版《現代國民喪禮》等等。但整體而言，至今為止的努力，比較集中在喪葬儀式的改革，婚禮部分則較少著墨。

有些民間婦女／性別團體，很早即注意到許多民間祭祀習俗嚴重輕忽或歧視女性。譬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3 年的清明節，曾召開記者會談「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指出女性若是單身或早夭，其牌位不能置於原生家庭，必須放在姑娘廟成為「孤娘」。女性必須藉由婚姻制度進入夫家的祖先祭祀中，才不致淪為孤魂野鬼，顯示出婚姻制度對女性的強制性。1973 年在高雄旗津地區，因渡輪翻覆而讓前往工廠上班途中的 25 位年輕女性葬身海底，後來被集體安葬。這個「二十五淑女墓」幾年前經高雄市女權會的努力，成功遊說高雄市府將墓園整修、重新命名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而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藉由出版《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提供許多對婚喪喜慶儀式的性別省思，也因那本書的觸動，讓東華大學的蕭昭君教授成為彰化社頭蕭家斗山祠百年來的首位女主祭。

婚禮商業化，新娘被物化

關於婚禮，除了省思其背後的性別意涵，還有另一明顯趨勢也值得觀察——現代婚禮已越來越商業化，從珠寶禮品、婚紗攝影、迎娶、宴客、歸寧、蜜月旅行等等，儀式中的許多環節莫不與消費緊密結合，似乎花費越多，越能證明愛情的堅貞。許多業者忙著製造名目來刺激消費，譬如新娘秘書行業的應運而生；將鑽戒象徵愛情的洗腦式廣告；昂貴又過度包裝的喜糖喜餅；婚紗攝影讓新娘宛如模特兒般在鏡頭前折騰一番，以換得厚厚一大本相本；喜宴當天，新娘禮服更是一件換過一件等現象。

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新生的名堂中，大多還是圍在新娘身上打轉。父權加上資本主義，兩隻怪獸交相運作，不但讓新人荷包大失血，也讓性別平等觀念仍處於原地踏步。



親密關係，從平等婚禮開始

婚禮，原是兩個相愛的人，在決定結成伴侶、攜手人生之後，以公開儀式在眾親友面前宣誓，並得到祝福。目前在法律上，結婚已一律改成登記婚，公開儀式的婚禮，已不再必要。這是思考婚禮變革的好時機。有人或者因此不辦婚禮，將省下的錢當「成家基金」，讓兩人有一個更扎實的開始；有人或許仍喜歡婚禮的氣氛，則不妨發揮更大的創意，以新郎新娘為主體，兩人一起籌畫能呈現新人個性，令人難忘的獨特婚禮！

從性別角度而言，這個由新郎新娘共同決定的婚禮，無論保留傳統儀式或創新步驟，都應該檢視其中的性別意涵，將那些對女性充滿歧視或片面要求的儀式和做法通通捨棄，讓婚禮對兩個新人而言，都是一個美好的回憶，也是親密關係的民主實踐！

性別大補帖：緬懷誰的祖先



作者：本報訊 | 台灣立報 - 2013年4月11日 上午 12:27

■王皓安

清明節有掃墓嗎？和誰一起掃墓？掃哪些家人的墓？

我家以往掃墓都會分兩邊，有爸爸的這一邊，阿祖、爺爺和他的兄弟們都放在高雄佛光山的塔位。記得小時候還會繞去打掃土葬的墓，但後來都已拾骨，一起放在佛光山；還有媽媽那一邊，則放在台南家鄉的宗靈堂。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今年清明節發起「掃墓便利貼」的活動，鼓勵帶便利貼寫上女兒的名字，貼在墓碑上拍照，以宣示女兒的存在！因為「墓碑上的子孫欄位通常沒有女兒的名字，只列孝子和孝孫（都是男人），彷彿這些女兒孫女都不存在！」我覺得這個活動非常有創意，讓我今年回台南祭祖的時候，特別注意家族宗靈堂的骨灰罈，真的無論男祖先還是女祖先的骨灰罈上，從第一代到外公、外婆這一代，只有寫孝男的名字，卻沒有孝女的名字。

孝女都消失了嗎？孝女對於祭典、祭祀過程沒有貢獻嗎？還是孝女不夠「孝」，沒資格放在上面？對我來說，如果有一天父母仙逝，我會希望自己的名字在子孫欄上，表示我對他們的敬愛、感謝，我想，其他的女性子孫應有相同的感受。另一方面，回鄉公祭是很多人一起聚會、熟悉，同一家族的族人一年一度難得的相逢。我原本習以為常，以為女系子孫一起回鄉公祭是平常的事，沒想到我的未來岳母聽到我們家的習俗，感到非常訝異！我們為什麼會掃媽媽那邊的墓？我才意識到原來不是每一戶人家都這麼做？我們的文化不是教導要「慎終追遠」、「緬懷祖先」嗎？難道有教我們只需要敬懷男性祖先嗎？

今年媽媽娘家宗靈堂制定管理規約，明定女系未出嫁、女系招婚雙方、女系離婚無子女者也都可以往生後入住宗靈堂，讓許多女性家人對於未來會居住在哪，是不是要自己準備塔位等問題安心不少。唯一可惜的是，未納入女系離婚有子女者，異性戀夫妻離婚後，如果因為感情失合離婚，為什麼死後還要住在一起，如果對方家族並不想安放女性的塔位呢？為何不能讓離婚有子女的女性「回家」呢？有子女後就喪失回宗靈堂的機會？期待能讓女系離婚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回宗靈堂，而不是直接摒除回宗靈堂的可能性。

和朋友討論這個問題時，還提到一個有趣的問題，如果家族有自己的宗靈堂，但後代信仰不再是傳統信仰，而是其他信仰，是否能自行決定安放於何處？其中一個朋友就說，他們家是無論

什麼信仰的家人都放在一起，公祭時儀式就分為佛、道、基督教三種，各自簡單的辦理，以符合家族內多元差異的需求。

清明掃墓教我們飲水思源、慎終追遠、親族和睦，依此精神，我們應當廣納不同性別的子孫，一起參與公祭，讓彼此都有充份表達「愛家人、認同家族」的機會。尤其是少子化的現代社會，祭祖若不能涵納女性子孫，恐怕往後回鄉緬懷祖先的人會越來越少。

（好性會覺音青年性別工作室主持人）<http://tw.news.yahoo.com/>

性別大補貼：不能控制孩子，不能進來用餐？



作者：本報訊 | 台灣立報 - 2013年4月25日 上午 12:30

■王皓安

日前北部一家麵食店，因有小孩在店內尖叫、奔跑，家長卻不制止，後來撞翻麵，家長還索賠醫藥費。店家進而在門口貼出告示：「如果你不能好好控制你的孩子，請你們不要進來用餐（請尊重他人用餐環境）」，網友力挺要去光顧這家餐廳，有些家長則為之氣結，覺得「小孩能夠自己控制，就不叫小孩了」。網友附和：「最討厭吃飯時一堆小孩在狹窄的餐廳追逐，跑一跑跌倒又大哭」、「誰來體諒其他用餐顧客」，責怪家長不管好小孩，甚至說家長是「智障父母」、「垃圾父母」、「把小孩養得像畜牲一樣」，要求家長只准外帶回家吃，不准在餐廳用餐。

這位家長沒有制止孩子吵鬧、打翻湯麵沒賠不是還索賠醫藥費，顯然未能善盡照顧子女、教育子女的責任，很不厚道！但是否真像網友說的是對此告示感到不舒服的家長「只會生、不會養」？甚至要力挺這家餐廳？

我也曾在餐廳、喜宴、火車上遇過跑來跑去、尖叫的孩子，說真的，很煩、很吵、很受不了。通常我會走過去，或在孩子經過的時候提醒他們要安靜、尊重他人，後來家長都會回以抱歉的眼神。但很多次在有機會提醒這些孩子之前，會看到一個發了瘋似的家長怒吼：「叫你安靜你是沒有聽到啊！是不是要把你的腳打斷？叫你坐好坐好坐好！」然後瘋狂地捂著小孩的嘴。我看到小孩痛苦地掙扎，然後家長再大叫：「不准哭！哭什麼哭！再哭就把你丟出去！」我看到這樣聲貫全餐廳、全車廂的家長，更讓我感到害怕，因為這個家長用的是語言、聲音、肢體的暴力。

餐廳的立意是希望提供一個對顧客舒服的用餐環境，這可以理解，但用「尊重他人」之名，卻可能「不尊重」帶小孩的家長？很可能是用詞上帶來反感與歧視的意味，因為，家長的責任是「教育孩子」，還是「控制孩子」？孩子的確仍在學習自己拿捏「玩」的分寸，因此幾乎孩子都「不好控制」，才會網友這麼常見這些現象，而家長卻覺得「不舒服」、「有歧視的意味」。

甚至有人說孩子會亂跑是因為「沒家教」？難道每個人小時候都能乖乖坐好？在火車內不會哭、不會鬧？還是不願意去記起在當時的可怕教訓？孩子總是會「人來瘋」，或是家長還需要多聊一下時，或是好不容易讓孩子吃完餐，自己可以慢慢把餐用完時，偏偏孩子坐不住。是不是我們大家都能一起承擔孩子的教育責任，幫忙提醒孩子要小心，幫忙家長分攤這一短短的用餐時間，讓家長有喘息的機會呢？

孩子是要教導、勸導、引導沒有錯，是否代表店家可以張貼這種不友善的告示呢？這樣的告示與網友的說法，明白揭示：「這個社會不歡迎幼童」，那如何讓大家願意在少子化的社會生孩子？養孩子是嘴巴說說這麼容易的嗎？從小我們被教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跑哪去了呢？

如果未來自己有孩子，卻看到街道上一家家的餐廳寫著「請控制好你的孩子，不然不要進來」，會是什麼感覺？父權社會常把照顧責任放在女性身上，難怪媽媽網友們也會生氣，不是嗎？性別觀點教我們從女性親善、親子親善，到對家庭親善，希望社會看待此事件不要把照顧與教育責任只丟給家長，彼此體諒一下吧！

（好性會覺音青年性別工作室主持人）

生養小孩，不光是媽媽一個人的事

女兒的第一個托兒中心收受年齡最小的孩子，座落在校區範圍內，一共有三個大房間，都鋪設著木頭地板，十分寬敞舒適。第一個房間給最小的嬰孩使用，每個嬰兒都有一張自己的嬰兒床；第二間給像女兒一樣八、九個月到一歲左右的孩子，裡頭沿牆擺放孩子們的睡舖，另一面牆的架子上放置著童書和玩具，隨孩子自由取用，中間則是用餐及活動的區域。第三個房間內有簡單的運動玩樂器材，天氣不好時可用來做為變換活動的空間。屋外有庭院，只有沙堆和一些簡單的木頭遊樂設備，提供孩子安全無虞的玩耍場地。孩子在其間跑跳打滾，不須擔心弄髒衣服，老師會幫忙清洗換衣。

同一個時間差不多有十個左右的孩子，配備兩個托育老師和一個工讀學生，外加一個父母。每一個孩子的父母一星期必須到中心參與(participate)兩個小時。這個特別的安排有許多的好處，一方面儉省人力經費，二方面能在一旁觀察學習專業保育老師照顧孩子的方法，是很好的親職教育機會，另外，有父母親在場，也提供了最佳的監督力量，將人為的疏失減至最低。我自己就從中獲益無窮。

每一個保育老師都十分稱職盡責，照顧起孩子各有特色，其中一個老師最令我印象深刻，至今難忘。名叫德克的這個男性保育員，是學校歷史研究所的博士候選人，已修完了課，正在撰寫博士論文。當時他約三十歲出頭，已婚，自己沒有小孩，因寫論文的時間較有彈性就一邊到學校的托兒中心上班。每天，他做所有照顧孩子必須做的工作，如換尿片、準備餐點、鋪床等等，熟練的程度不亞於其他的女性保育員。更難得的是，德克個性溫和儒雅，嗓音親柔悅耳，唱得一口好歌，彈得一手好吉他。每當孩子們吃飽睡足之時，他就拿起吉他，唱著一首又一首的兒歌，孩子們或坐或立，環繞著他，手舞足蹈，咿咿呀呀，跟著他又唱又跳。那真是一幅最美的畫面，讓我常常在一旁看得發呆。有過這個經驗，如果有人再告訴我，男人天生照顧不來小孩，我是絕不相信的。不僅如此，我看待男性的標準也大大地改變，深深覺得溫柔能幹、會照顧小孩的男人才是最性感、最迷人的。

標題：再造母職，小孩不是我一個人的事

作者：蘇芊玲

來源：[人本教育基金會](#)

寄出時間：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初幾回娘家？

文／卡蜜兒（家庭合作事業協會總幹事）

每到農曆年前，就是已婚女人們心情煩悶焦燥的時期。農曆年也就那麼幾天，可是女人們卻為著那幾天喚起了很多新仇舊恨。因為農曆年是民間傳統習俗的精華展現期，刻畫出性別不平等的經典面貌。

由於年節將近，演講時當然要應景地跟大家討論一下過年習俗中的性別意象。然後，也舉些例子，期許大家運用智慧與策略，尋求突破之道。火苗一引，話題不斷，寒天裡，熱鬧滾滾。

關於傳統上，已婚女人「初一不能回娘家」這個習俗，絕對是榜上第一名。不少女人提到，除了初一不能回家，其實初二也不能回去，因為婆婆的女兒們初二要回娘家，她們得在家裡煮飯招待，以至於自己回娘家的時間一直被延遲。當夫家的姐妹們回來「一家團圓」時，她們卻為著不能回自己家團圓而內心酸澀。女人們不禁感嘆：「習俗就是這樣，很難改變啊！」

但是，我慢慢聽到許多例子，這些女人不見得是所謂「年輕一輩，新觀念的女性」，她們運用了智慧，溫柔突破了這些禁忌。有個 50 歲左右的女性曾分享，她都是每年初一就回娘家，因為她夫家離娘家很近。結婚第一年，她初一走到自己家門口，她的媽媽很緊張揮手告誡她：「初一不可以回來啦！」她沒有強硬進門，只是拿了把椅子坐在門口很是委屈地跟她媽媽說：「我不進去，我坐在這裡就好。」過了一下子，媽媽看不下去，跟她說：「進來啦！」從此之後，她每年都是初一就回娘家！

有個 40 多歲的女人說：「老師我教你，你就買一瓶油回家！」民間的習俗是說，若初一就回娘家，象徵著你一個外人（出嫁的女兒）初一就到別人家吃，會害娘家兄弟「賺無呷」。我都會送娘家一瓶油，大聲跟爸媽兄弟說：「祝你賺呷『油洗洗』（台語：賺大錢）。」給大家帶來好彩頭。她用這個方式突破禁忌，每年初一就回娘家去。甚至有人覺得，既然初一不能回娘家，那就跟娘家的父母兄弟姐妹約在外面餐廳、風景區相聚或出遊，沒有進家門，這樣就不算犯了禁忌吧！全家初一出遊，因此成為了每年的過年慣例……

這些智慧與策略兼具的例子，振奮了大家的心。有人甚至還跟我說：「其實習俗反而沒有明講年三十不能回娘家的禁忌。」所以很多女人除夕就回家與父母相聚。這些突圍的例子，溫暖了彼此的心，也讓大家因此看到了更多的差異。人們發現：其實初一到底能不能回娘家，關鍵在於娘家的父母，只要她們不反對，初一就回娘家的其實大有人在。大家還互相勉勵，不要當無聊的鄰居，看到別人家初一有女兒回娘家時，務必要說聲：「這樣也不錯！」

然後，除非我們願意一輩子忍受這樣的習俗，否則，嘗試進行一些調整與改變，才不會讓自己年年覺得氣悶。有些年紀更大的女性哽咽著跟我說：「當父母過世了，其實也沒啥娘家可以回去。」到

那時，初幾都是一樣的。所以，在還有娘家可以回的時候，大家努力想想，如何讓彼此的家，都可以真正團圓！

（轉載自《台灣立報》，性別版，2011/12/27）